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

1.总则：

1.1 目的：

为使相关单位对背书保证作业流程有所依循，特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对其财务及营运决策具有控制能力之转投资事业。

1.3 名词定义：无

1.4 制定、修改、废止：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呈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同意。

1.5 管理责任者：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担当主管。

2.责任与权限：

2.1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呈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同意。

3.相关规定：无。

4.实施程序：

4.1 本办法所称之背书保证包括融资背书保证、关税背书保证、其他背书保证及公开发行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所称融资背书保证系指客票贴现融资、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及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其他背书保证则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4.2 本公司除得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等规范从事预售屋销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外，得背书保证之对象仅限于下列公司：

4.2.1 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4.2.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

4.2.3 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过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4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所谓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 4.2.5 在上述规定的对象范围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背书保证对象较严谨者，优先依章程之规定。
- 4.3 本公司背书保证责任之额度如下：
- 4.3.1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百为限。
- 4.3.2 依 4.2.2、4.2.3 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之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为限，惟合计数仍不得超过 4.3.1.规定限额。
- 4.3.3 除 4.2.4、4.3.2 之规定外，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为限。
- 4.3.4 与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而从事背书保证者，除上述限额规定外，其个别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背书保证前 12 个月期间内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背书保证金额合计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 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百。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4 本公司背书保证事项应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为之。
- 4.4.1 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于不超过下列限额之背书保证事项予以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董事会追认。
- 4.4.1.1 对单一法人或团体背书保证新台币一千万元之等值美金以内。
- 4.4.1.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本公司持股比率乘以该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内。
- 4.4.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4 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4.4.3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办法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办法所订条件者时，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背书保证作业办法，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4.4.4 (删除)。
- 4.4.5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4.5 财务单位针对被背书保证公司作征信调查并作风险评估，评估事项应包括：
- 4.5.1 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5.2 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状况衡量背书金额是否必须。
- 4.5.3 累积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以内。

- 4.5.4 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应评估其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在限额以内。
- 4.5.5 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4.5.6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 4.5.7 检附背书保证征信及风险评估纪录
- 4.6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以使用经董事会核可之公司印鉴为办理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且以一组为限，其他一律视为无效。
前项公司印鉴由经董事会同意之专人保管，有关保证票据之印鉴应依公司规定作业程序办理。
- 4.7 本公司背书保证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财务管理中心应设置《背书保证登记簿》，财务单位经办人员须就背书保证事项、事业名称、背书保证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日期及原由等，详予登载备查。
前项《背书保证登记簿》应由财务管理中心权责主管指定专人保管并登载。
- 4.8 本公司经办人员办理背书保证，应将保证或背书之票据并同《背书保证登记簿》层呈权责主管签准后，始得办理。
- 4.9: 背书保证注销:
- 4.9.1 本公司已为背书保证案件之注销，应由被保证人取回所开立之票据，向经办人员，办理注销手续，并将注销日期及缘由登载于《背书保证登记簿》。
- 4.9.2 经办人员应按月将背书保证之增减变化及其余额，于次月五日前汇总填报《背书保证金额申报明细表》一份，层呈报核，以便办理公告。
- 4.10 背书保证之票据如经受保机关提示兑现或直接清偿债务，被保证人须提附证件，交由本公司经办人员查核确认后，以作为注销保证责任之依据。
前项背书保证案件之注销，适用前条规定。
- 4.11 公告申报程序:
- 4.11.1 本公司除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外，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4.1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1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1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11.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 4.11.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各公司有 4.11.1 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4.11.3 有关 4.11.1 背书保证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背书保证余额占归属于本公司之净值比例计算之。

4.12 内部控制

4.12.1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独立董事。

4.12.2 本公司从事背书保证时应依规定程序办理，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视违反情况予以处分经理人及主办人员。

4.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时，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依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4.14 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公司背书保证处理办法时应按情节轻重，依工作规则规定惩处。

4.15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悉依照相关法令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办理。

4.16 本作业办法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订时亦同。

4.17 依前项规定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4.18 本公司之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请单位应于申请时明定其续后相关管控措施，管控相关之风险。

4.19 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之等值美金者，依 4.18 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5.附件： 无

6.附则：

6.1 实施日期：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应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始正式适用。